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授予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保证上**博汇28号** 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2,340万股将于2012年4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测井仪器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销售对象为测井服务单位。目前，国内大部分石油测井服务单位作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内部的存在，因此，该公司收入集中来自中石油公司的下属测井服务单位。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直接来自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测井服务单位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08.11万元、9,920.29万元和5,802.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94.01%和79.86%。

近年来，按照国际石油公司的运作方式，两大石油公司将业务重点逐渐转移到拥有和开采油气资源，将油气生产与技术服务逐步分离，下属测井服务单位逐渐成为独立主体参加市场竞争，在测井仪器采购的选择上也有较大的自主权，而下游主要客户招标中标的采购制度使得公司可充分依托技术及产品优势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石油勘探开发进一步向复杂岩性油气藏、隐蔽油气藏拓展，探明难度越来越大，测井服务单位对高端、个性化的测井仪器需求进一步增加。虽然持有石油公司拥有下属测井仪器研发团队优势，但此类无法完全满足各大测井服务单位在不同地质情况下的勘探测井要求，仍需要外部测井仪器制造商提供大量高端、个性化的测井仪器。此外，石油资源在当代国家经济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民经济的命脉。石油勘探开发投入巨大，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石油测井仪器制造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帮助石油公司有效降低石油勘探的风险，提高勘探效率。石油公司逐渐市场化运作，人为增大高端测井仪器的采购范围，利于其提高自身勘探开发的能力，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的直接销售客户从2008年的5家迅速扩展到2011年的14家，上述客户大多拥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同时，公司亦已开始逐步拓展两大石油公司下属测井服务单位之外的境内外其他客户，大力发展境内外新客户。

但是，由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拥有我国绝大部分陆地石油资源和测井队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仍将集中于两大石油公司下属的测井服务单位。因此，从下游客户最终隶属关系而言，公司销售仍由两大石油公司形成依赖，前述这一状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若出现两大石油公司缩减下属测井服务单位自主权或采取其他措施，测井服务单位采购石油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的测井仪器比例的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收入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的季节性风险
因测井行业特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度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下属测井服务单位，其采购流程对公司的销售确认产生很大的影响，而客户的生产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的特点。

一般情况下，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分为如下阶段：制定预算及采购计划（一般于年初）、审批预算及采购计划、技术评估并供货商签订技术协议、拟定商务购销合同、内部审批并签订商务购销合同、接受货物并验收。整个采购流程较长，而且测井仪器属于单价高、专业性很强的仪器设备，测井服务单位在选择货物测井仪器时，对测井仪器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很高，选购和审批都较为谨慎，进一步拉长了采购流程的时间。同时，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规划及计划，客户一般希望在当年完成全部的采购款。上述因素导致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因此，公司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向客户发货、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的风险，该情况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

上述季节性特征，2009年-2011年，公司各年的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5.21%。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收入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并存在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净利润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中华华泰帝燃仪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丽江悦榕庄黑龙厅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9,30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01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46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74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配售的460万股公司股票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11年4月12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7月1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34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宣梦莱、陈海永、高永发、王刚、王培青、袁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股东袁建军、王培青、高永发、王刚、王培青、袁建军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测收低，甚至为负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3、年末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58.53万元、15,885.53万元和10,500.53万元，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04%、68.56%和74.80%，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12%、62.42%和73.55%。

由于客户采购流程季节性特点及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通常在第四季度与客户签订商务购销合同、交货并验收，而客户支付采购款采购完成又有一定的间隔，一般在采购完成后的下一年开始付款，呈现明显的“跨年度”支付特征。因此，公司的货款回收较慢在销售当年完成，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年末形成了比例合理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各石油测井服务单位，其资本实力强，具有较高信誉度且付款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期以内，2011年、2010年及2009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9.67%、73.52%和69.87%，账龄在6个月内的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20%、73.09%和55.30%。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于净利润的风险
由于客户采购流程季节性特点及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客户一般在采购完成后的下一年向测井仪器制造商开始支付采购款，所以公司每年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多为上一年的销售产品而在本年回收的货款，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为支付本年产品制造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劳务等，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公司每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迅速，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为跨年度季节性”客户采购款“跨年度”支付的原因不能受益于当年销售增长，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每年回收的货款可以支付当年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经营性现金支出，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公司经营现金流高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然而，随着公司研制的新产品不断的投放市场，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因此，现金流管理的压力依然存在，如公司在高速扩张的过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受下游石油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测井仪器市场受到下游石油勘探活动的影响，石油公司对勘探活动的投入情况直接影响到测井仪器的需求，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石油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当石油价格进入上升阶段或持续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公司相应增加油气勘探投入，进而增加测井服务单位对测井仪器的需求；如果石油价格下降或持续处于低位区间，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测井服务单位对测井仪器的资本支出。

随着国际经济的高速增长，测油需求呈不断加大，石油公司对石油勘探活动的投入持续增加，国内测井仪器市场亦不断上升。目前国内测井服务单位所使用的上一代进口设备已进入需要更新换代的阶段，而近年来，国际测井市场领先地位如美国、贝克休斯等逐步进行战略调整，在中国市场以提供测井服务为主，已逐步退出成套装备市场，国内测井服务单位亟需国产测井仪器作为进口测井仪器的替代产品。公司测井仪器在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很好地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装备市场的空缺。

虽然目前国内石油公司对石油勘探活动的投入持续增加，且国际测井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调整使得国内测井服务单位国产测井仪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但测井仪器销售市场仍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若未来石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测井仪器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为特别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9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召开地点：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3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为特别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9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召开地点：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3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9,62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